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37259 号

目 录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
--	---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3725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对《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中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未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其他特许经营项目均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请发行人：

（1）披露认定相关项目是否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标准、过程，说明认定方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披露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结合前述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 BOT 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保持一贯性；

（2）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认定相关项目是否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标准、过程，说明认定方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披露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结合前述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 BOT 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保持一贯性；

1、发行人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过程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包括以 BOT、ROT 模式经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及以 BOOT、TOOT 模式经营的优质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1) 以 BOT、ROT 模式经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BOT、ROT 模式经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母公司为项目子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在建设环节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1) 发行人 BOT、ROT 项目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及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5、公司从事工程建造的业务模式及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披露其工程建造的业务模式及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判断标准。发行人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及过程如下：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从项目设计工艺路线，确认工艺流程，组织现场施工，采购设备及土建主材，统一协调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及设备、机械等，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施工成本，到项目竣工验收、调试、移交、结算及售后服务环节。除将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及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供应商完成外，发行人负责并完成了整个工程的建设工作。发行人承担了整个项目的全部风险、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在工程建造业务中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

2) 发行人 BOT、ROT 项目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 BOT、ROT 项目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情况及其认定标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认定标准
1	博天环境	是	是	BOT 项目中标后，博天环境负责组建项目公司，并全面负责 BOT 项目建设期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并对选用的劳务分包商施工质量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及管理，承担了该项目全部风险和收益。
2	博世科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3	巴安水务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4	金科环境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5	金达莱	是	是	BOT 模式下，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对于分包给其他方的土建、安装等部分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对于建设过程中实际提供了服务的土建以及设备建造，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法计算对应的收入。
6	东硕环保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7	国祯环保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8	中环环保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9	华骐环保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10	鹏鹞环保	否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认定标准
11	中持股份	否	否	不适用
12	圣元环保	否	否	不适用
13	兴蓉环境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4	国中水务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5	众合科技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6	京源环保	无 BOT 项目，不适用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1：部分同行业公司 BOT、ROT 项目未具体披露其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情况。表格中填列信息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综合判断，在合理推测的基础上得出；

注 2：“无法判断”指无法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作出合理推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博天环境、金达莱外，其余均未披露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认定标准。发行人认定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标准与博天环境一致。发行人与金达莱对建设工程中对外分包业务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判断存在不一致。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从项目设计工艺路线，确认工艺流程，组织现场施工，采购设备及土建主材，统一协调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及设备、机械等，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施工成本，到项目竣工验收、调试、移交、结算及售后服务环节。除将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及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供应商完成外，发行人负责并完成了整个工程的建设工作。发行人承担了整个项目的全部风险、权利和义务，包括分包给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发行人负责最终向业主单位提交符合约定建造标准的完整工程。因此，发行人认定其在建设工程中对分包建设的工程内容亦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具有合理性。

（2）以 BOOT、TOOT 模式经营的优质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BOOT 模式经营的优质供水特许经营项目，母公司未向项目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子公司自行采购建设；以 TOOT 模式经营的优质供水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从第三方受让特许经营权资产，不涉及发行人或项目公司的建造服务。

1）发行人 BOOT 项目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及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BOOT 模式经营的优质供水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未将 BOOT 项目项下的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母公司建设。由于项目公司自行采购建设 BOOT 项目，最终建设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按建设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核算，项目公司不涉及建造合同收入及毛利的确认。由于项目公司未将 BOOT 项目项下的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母公司建设，母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单体报表层面和合并报表层面均不涉及建造合同收入及毛利的确认。若项目公司将 BOOT 项目项下的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母公司建设，母公司提供了实质性的建造服务，其认定标准及过程同上述 BOT、ROT 项目。母公司单体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建造合同毛利，合并层面由于 BOOT 项目最终形成的资产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故需抵销收入成本及建造合同毛利。

2) 发行人 BOOT 项目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BOOT 模式下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无法进行比较。

2、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1) 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收入”披露如下：

“5、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

发行人的工程建造项目包括投资运营类项目项下工程建造项目和 EPC 等工程建造项目。

发行人投资运营类项目项下工程建造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系在投资总额扣减由项目公司直接投资的金额（如购置土地、设备，勘察、设计、监理费等前期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后的范围内，发行人造价部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工程定额等编制出的工程造价，并经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认。

发行人 EPC 等工程建造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系根据工程建造的内容，如项目设计产能、工艺路线、排放标准等，工期等要素，由业主方和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运营类项目项下建造合同和 EPC 等工程建造项目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判断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判断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
1	博天环境	是	①BOT 建造合同收入公允价值确定原则：发行人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规则，参考公司提供类似建造服务适用的毛利率，在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表）范围内，以成本加成法估算出预计合同总收入。 ②EPC 项目未具体披露建造合同应收对价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
2	博世科	是	未具体披露
3	巴安水务	是	未具体披露
4	金科环境	是	①金科环境为其子公司唐山艾瑞克提供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 BOT 改造服务，项目的定价依据的是具有甲级资质第三方工程设计公司出具的概算，定价具有公允性； 金科环境为其子公司唐山中荷提供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 BOT 工程项目服务，项目的定价依据的第三方出具的 BOT 项目实施方案，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EPC 项目未具体披露建造合同应收对价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
5	金达莱	是	公司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协议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水污染治理装备和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依据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结合竞争状况、市场同类项目交易价格和品牌价值，由生产、财务、技术、销售等部门综合核定初始价格，最终通过商务谈判定价。
6	东硕环保	是	未具体披露
7	国祯环保	是	①BOT 项目未具体披露建造合同应收对价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 ②EPC 业务的定价机制主要综合考虑项目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其一，项目成本，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设备采购、设计及其它费用构成，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依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同时套用当地建设厅发布的最新《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相关造价文件，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材料价格参考当地当月份的《价格信息》及当地实际采购价；部分自产设备执行销售价，外购及外协设备向供货厂家询价；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列；其它费用分别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种及费率计列。其二，项目的合理利润，综合考虑行业利润情况、项目本身特点和项目风险等因素后确定。项目最终报价须履行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
8	中环环保	是	环境工程业务的定价机制主要考虑项目成本与合理利润等因素。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建筑安装成本、设备采购、设计及其他费用，其中建筑安装成本主要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依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主要以客户设计图纸或者工程清单为基础，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环保要求进行设计；其他费用则按照项目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成本计列。项目合理利润结合行业利润水平、项目复杂程度、市场供求状况、项目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根据项目预计成本和合理利润情况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在客户可接受的基础上，确定环境工程项目的合同价格。
9	华骐环保	是	未具体披露
10	鹏鹞环保	否	不适用
11	中持股份	否	不适用
12	圣元环保	否	不适用
13	兴蓉环境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4	国中水务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5	众合科技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6	京源环保	无 BOT 项目，不适用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1：部分同行业公司 BOT、ROT 项目未具体披露其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情况。表格中填列信息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综合判断，在合理推测的基础上得出；

注 2：“无法判断”指无法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作出合理推测；

注 3：金达莱、中环环保未分开披露 BOT 项目与 EPC 项目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

发行人投资运营类项目项下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与博天环境和金科环境较为接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EPC 等工程建造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与金达莱、国祯环保和中环环保基本一致。

3、发行人 BOT 项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①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②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 BOT、ROT 特许经营业务后，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在承继特许经营权后，将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母公司。母公司承包项目公司发包的工程建造业务，母公司作为 BOT、ROT 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承揽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整个施工建设过程中的材料设备由公司供应，现场的人、材、机由项目部统一协调、调配，并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程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项目公司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的建设工程，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BOT、ROT 项目的工程建造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

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系在投资总额扣减由项目公司直接投资的金额（如购置土地、设备，勘察、设计、监理费等前期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后的范围内，发行人造价部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工程定额等编制出的工程造价，并经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认。

发行人 BOT、ROT 项目基础设施建成后，进入运营阶段，运营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各会计期间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费单价和结算的服务量（结算的污水处理量或供热数量）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保持一贯性且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披露如下：

“（12）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相关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业污水处理收入、优质供水收入和其他收入。发行人工业污水处理业务、优质供水业务和其他业务均包括工程建造和运营服务。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及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工程建造业务收入	公司工程建造业务（包括 BOT、ROT 建造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根据项目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满足上述②、③两个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具体如下：A、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客户能够控制项目现场，公司已安装完成的设备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场所之上。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督促公司达到施工进度、质量等要求。在实际经营中，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及时了解和监督；B、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均系定制化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土建、项目管理、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等服务，若项目终止，已经完成的部分难以用于其他工程项目；C、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与客户就合同期内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的价款结算和支付比例进行了约定，公司的合同条款通常会约定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补偿条款，公司工程建造业务的业主或最终付款单位主要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国有企业及其他大型企业等，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收入按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并且可以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与发行人现行收入原则基本一致。	否
运营业务收入	①投资运营业务收入：A、自来水供水运营业务：公司自来水经过用户计量水表，按客服部根据抄表数据生成的应收水费月报表确认收入；B、公司根据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经客	运营业务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①投资运营业务收入：A、自来水供水运营业务：用户使用自来水，并且公司客服部形成应收水费月报表，可以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劳务提供义务已履行完毕，故于每月根据应收	否

项目类型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保底水量,如当月实际处理污水量未达到保底水量按照保底水量和协议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超过保底水量,按照实际处理量和协议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②委托运营业务收入:根据委托运营合同的约定,公司每月在完成相关运营劳务服务,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水费月报表确认收入; B、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经客户确认时,合同约定的劳务提供义务履行完毕,故于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②委托运营业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经客户确认时,合同约定的劳务提供义务履行完毕,故于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运营业务的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与发行人现行收入原则基本一致。	

②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A、业务模式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造业务及运营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B、合同条款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和价格、违约责任等条款,发行人承担的合同义务为整体性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结算方式、价格与合同约定一致。发行人的合同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C、收入确认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评估了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内容,发行人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其收入确认无影响。

③新旧收入准则实施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或期末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过程;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法,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比分析发行人 BOT 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过程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 2、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
- 3、发行人 BOT、ROT 特许经营项目在建设环节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保持一贯性；
- 4、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无影响。

二、关于毛利率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时，两次回复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标准，审核问询回复中增加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两次回复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2）结合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是否有可比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3）结合可比公司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建造合同相关毛利率确认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 BOT 项目建造业务相关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标准，审核问询回复中增加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两次回复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1、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主营业务分部（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依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信息，选具有相同或部分相同业务分部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如下：①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部分相同业务分部，即同时具有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分部和优质供水业务分部，或具有上述业务分部之一，且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分部及优质供水业务分部包括工程建造服务和运营服务；②与发行人业务分部相近，各业务分部的结构较为一致；③按发行人的业务分部口径披露了相关业务数据。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选取了鹏鹞环保、国中水务、中持股份、中环环保、江南水务和绿城水务共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其中，鹏鹞环保主要经营工

业及市政污水处理业务和供水业务，包括工程建造和运营服务，与发行人业务结构较为接近；国中水务主要经营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供水业务，包括工程建造和运营服务；中持股份和中环环保主要经营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及市政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工程建造和运营服务，且其中工程建造业务收入占营收比重较高；江南水务主要经营供水业务，包括运营服务和工程建造；绿城水务主要经营供水运营业务和市政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由于上述 6 家可比公司的业务分部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不完全一致，发行人在比较某一具体业务分部时，为增强可比性，会补充选取其他具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上市公司或 IPO 在审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例如，发行人在对比分析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时，补充选取了主营工业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联泰环保作为可比公司；在对比分析优质供水运营服务时，补充选取了 IPO 在审企业中法水务作为可比公司。

2、审核问询回复中增加可比公司的原因

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在对比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时补充选取了博世科、金科环境、京源环保、众合科技和博天环境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在对比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时补充选取了兴泸水务和中国水业集团 2 家港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在对比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时补充选取了金房暖通、华电能源和渤海股份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在对比分析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和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时补充选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原选取的可比公司在上述具体业务内容对比分析时不能充分体现该业务的行业情况，发行人出于增强可比性考虑，补充选取了可比公司。

发行人在对比分析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时补充选取可比公司，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一个供热工程，原选取可比公司时未考虑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未选取供热工程建造业务的可比公司。发行人根据审核问询问题，针对供热工程建造业务补充选取了可比公司并进行对比分析。

3、相关公司是否具备可比性

发行人补充选取的相关公司在整体业务层面与发行人可比性不强，但在具体对比的业务分部方面，与发行人的相应业务分部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4、两次回复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回复审核问询中关于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和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行业对比分析时，在原有可比公司的基础上，补充选取了具有相同业务分部的可比公司，原因为原选取的可比公司在上述具体业务内容对比分析时不能充分体现该业务的行业情况，发行人出于增强可比性考虑，补充选取了可比公司。

发行人回复审核问询中关于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行业对比分析时，补充选取了具有类似业务分部的可比公司，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一个供热工程，原选取可比公司时未考虑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未选取具有供热工程建造业务的可比公司。发行人根据审核问询问题，针

对供热工程建造业务补充选取了可比公司并进行对比分析。

(二) 结合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是否有可比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建造业务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和供热工程建造业务，其毛利率行业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世科	28.63	29.03	28.51	30.22
金科环境	27.17	32.26	33.98	30.95
京源环保	/	39.83	40.57	43.75
众合科技	34.25	35.70	40.55	42.13
鹏鹞环保	22.10	18.50	24.70	6.87
国中水务	/	23.23	34.65	20.67
中持股份	/	22.80	22.59	23.61
中环环保	22.63	20.14	15.82	24.07
博天环境	博天环境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执行完成及正在执行的 BOT 项目共有 13 个，建设期预计毛利率分布在 20%-36%的区间范围内，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30%，实际平均毛利率为 29%。			
行业平均	26.96	27.69	30.17	27.78
发行人	26.37	28.77	29.63	30.6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京源环保、国中水务和中持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公司工程建造业务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或主要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的毛利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在 26%-31%区间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博世科和博天环境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且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一致。

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系非标业务，各项目的污水类型和水质、使用的工艺流程、出水水质标准、项目现场施工难度以及项目谈判议价等情况各异，导致各项目毛利率通常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项目毛利率亦存在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在一定区间内波动，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2、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3,622.92 万元、1,315.68 万

元、1,934.54 万元和 542.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2.48%、9.33%、10.15% 和 6.77%。

报告期内，发行人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主要由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和其他工程构成。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指发行人在江苏省泗阳县区域从事的住宅小区供水设施（包括供水管网、设施、加压设备等）建设工程、企业用水接入工程等。其他工程指公司从事的自来水厂新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直饮水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等。报告期内各期，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道安装工程	807.91	77.87	2,653.69	65.36	1,833.36	70.76	2,624.61	36.59
其他工程	229.59	22.13	1,406.64	34.64	757.67	29.24	4,548.86	63.41
合计	1,037.49	100.00	4,060.34	100.00	2,591.03	100.00	7,173.4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中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占比较高，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供水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影响，故选取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且单独披露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数据的上市公司作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南水务	63.91	63.76	49.18	44.72
兴泸水务	59.60	67.80	56.50	61.20
中国水业集团	56.81	56.30	55.48	44.12
中法水务	/	27.26	27.30	26.84
行业平均	60.11	53.78	47.12	44.22
发行人	52.29	47.64	50.78	50.50
其中：发行人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	56.05	56.55	55.63	62.35
发行人其他工程毛利率	39.06	30.85	39.04	43.6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 1：发行人基于主营业务内容与业务结构等整体的可比性考虑，选择的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鹏鹞环保、江南水务、绿城水务和国中水务。但上述 4 家上市公司中仅江南水务披露了供水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为进一步与同行业供水管道安装业务进行比较，发行人扩大选取范围，补充选取了单独披露供水管道安装业务的兴泸水务、中国水业集团和中法水务 3 家港股上市公司或 A 股 IPO 在审企业，并选取其供水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供水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注 2：中法水务 2019 年度毛利率为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9 年 1-9 月毛利率；中法水务尚未公开披露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优质供水工程建造项目包括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和其他工程，其毛利率

情况分析如下：

（1）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

发行人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泗阳县，发行人拥有江苏省泗阳县行政区域内独家供水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均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取得，业主方与发行人根据工程建设的内容、工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合同金额。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的优质供水管道安装工程业务范围为江苏省泗阳县，而发行人拥有江苏省泗阳县自来水供水特许经营权，在江苏省泗阳县范围内独家从事自来水供水业务。发行人在泗阳县供水领域的地位决定了其在江苏省泗阳县区域内获取供水管道安装工程的能力以及议价能力较强；②发行人优质供水管道安装工程作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商业地产开发工程等大型工程中金额占比较小的一项专业分包工程，议价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南水务、兴泸水务和中国水业集团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整体亦处于较高水平，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中法水务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水管道安装业务基本均发生在其提供供水服务的区域范围内，较为封闭，各公司可能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使得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同时，供水管道安装业务一般单个项目规模不大，项目数量较多，各项目毛利率通常存在差异，也导致该业务各期的毛利率存在波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波动均具有该特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2）其他工程

发行人优质供水其他工程主要包括特色小镇、小区等管道直饮水工程及自来水厂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优质供水其他工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管道直饮水工程较自来水工程技术含量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优质供水其他工程中北京古北水镇中水厂、给水厂扩容工程和乌镇西栅景区直饮水改造工程一直饮水净水站、灌装间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46.97%和39.39%，使得优质供水其他工程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

3、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收入分别为1,777.45万元、5,811.59万元、444.22万元和8.02万元，毛利分别为516.61万元、1,737.62万元、183.29万元和-60.3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63%、12.32%、0.96%和-0.75%，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热工程建造项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房暖通	供热相关节能改造工程	/	6.86	26.01	29.24
华电能源	火电热力工程	/	16.40	20.40	14.22
渤海股份	市政工程，含供热工程	36.82	41.75	44.42	36.51
行业平均		36.82	21.67	30.28	26.66

项目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752.49	41.26	29.90	29.0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金房暖通和华电能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相关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热工程建造项目系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2017-2019 年度，该项目工程建造毛利率逐年提高，原因为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报告期内，建造服务的增值税税率由 11%依次下调至 10%和 9%；增值税税率下调使得发行人可确认的不含税建造合同收入增加，发行人将增值税税率下调导致多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计入税率变动当期；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日期晚于收入确认日期，使得增值税税率下调产生的可多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金额变大。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系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增值税税率变动导致可多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所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工，实际发生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供热工程建造项目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单独不具有可比性，故用该项目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的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工程建造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为 29.5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中无披露口径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发行人选取了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作为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热工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三）结合可比公司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建造合同相关毛利率确认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 BOT 项目建造业务相关毛利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毛利率分析”之“（3）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工业污水处理 BOT、ROT 项目确认工程建造收入、毛利及相关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毛利	建造合同毛利率情况
0	发行人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 BOT、ROT 项目建造合同初始毛利率在 23%-31%范围内波动，实际毛利率在 23%-32%范围内波动。
1	博天环境	是	是	是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执行完成及正在执行的 BOT 项目共有 13 个，建设期预计毛利率分布在 20%-36%的区间范围内，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30%，实际平均毛利率为 29%。
2	博世科	是	是	是	未单独披露
3	金科环境	是	是	是	唐山中荷 BOT 项目 2019 年度毛利率为 33.19%。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毛利	建造合同毛利率情况
4	中环环保	是	是	否	不适用
5	鹏鹞环保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6	中持股份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7	国中水务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8	众合科技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9	京源环保	无 BOT 项目，不适用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部分同行业公司 BOT、ROT 项目未具体披露其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及确认建造合同毛利的情况。表格中填列信息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综合判断，在合理推测的基础上得出；“无法判断”指无法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作出合理推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 BOT、ROT 项目建造合同初始毛利率在 23%-31% 范围内波动，实际毛利率在 23%-32% 范围内波动。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并确认建造合同毛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博天环境和金科环境披露了部分 BOT 项目建造合同毛利率情况。博天环境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执行完成及正在执行的 BOT 项目共有 13 个，建设期预计毛利率分布在 20%-36% 的区间范围内，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30%，实际平均毛利率为 29%。金科环境披露的唐山中荷 BOT 项目 2019 年度毛利率为 33.19%。发行人 BOT、ROT 项目建造合同毛利率波动区间与博天环境、金科环境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过程及标准；了解发行人增加可比公司的原因；核查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建造业务内容及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 3、查询并整理可比公司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及毛利确认情况、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 BOT、ROT 项目建造合同毛利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在回复审核问询时增加可比公司的原因包括增强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以及补充供热工程建造业务的同行业对比分析；发行人补充选取的相关公司在整体业务层面与发行人可比性不强，但在具体对比的业务分部方面，与发行人的相应业务分部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在一定区间内波动，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均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热工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BOT、ROT 项目建造合同毛利率波动区间与单独披露了 BOT 项目建造合同毛利率的可比公司博天环境、金科环境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该管网尚未完成结算，发行人无法确定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单价，因此未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披露该项目投入后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2）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投入使用但未结算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该项目投入后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分析”之“（1）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变动因素”披露如下：

“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未结算投资总额的原因如下：

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属于发行人所有的山东省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之一。该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包括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由于该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较多，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在各子项目完工后一并办理投资总额的结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子项目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尚未完工。因此，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虽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投资总额的结算。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后,由发行人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共同委托审计机构,对工程总造价并计入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财务成本、污水管网单位运营综合成本后的总额进行审计,按审计后总额8%的投资收益率折算成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单价。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单价×实际运营管网长度。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据此向发行人支付管网运营服务费。根据管网运营服务费单价的计算公式,发行人可以在收取管网运营服务费的期间内收回管网的全部投资成本及相应的投资回报。因此,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虽然在竣工验收后的较长时间内未完成投资总额的结算,但项目未来可收回全部的投资成本及相应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投入使用但未结算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分析”之“(1)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变动因素”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结算投资总额的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有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两个项目。上述两个项目与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同属于山东省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综合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需等待特许经营权项下其他子项目完工后一并办理投资总额的结算。由于特许经营协议已对上述两个污水处理项目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予以约定,且结算导致的投资总额变动不影响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述两个污水处理项目自投入运营后即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保底水量条款结算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山东省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综合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下各子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资料、结算情况及运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虽然在竣工验收后的较长时间内未完成结算,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未来可收回全部的投资成本及相应的投资回报,不存在

减值风险；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结算投资总额的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有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两个项目。由于特许经营协议已对上述两个污水处理项目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予以约定，且结算导致的投资总额变动不影响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述两个污水处理项目自投入运营后即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保底水量条款结算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四、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其中，运营服务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信用情况（若为政府相关单位，则结合财政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信用情况（若为政府相关单位，则结合财政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应收账款中列报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为便于分析，将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中列报的应收款项与应收账款合并分析，下文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列报的应收款项的合计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分类	2020.06.30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确认 应收账款	截至 2020.06.30		截至 2020.09.30	
					累计回款	占比	累计回款	占比
1	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服务	5,636.63	7,852.90	2,216.27	28.22%	2,714.44	34.57%
2	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服务	3,116.04	7,731.66	4,615.62	59.70%	5,462.42	70.65%
3	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2,314.21	7,898.54	5,584.33	70.70%	5,584.33	70.70%

序号	客户名称	分类	2020.06.30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确认 应收账款	截至 2020.06.30		截至 2020.09.30	
					累计回款	占比	累计回款	占比
4	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服务	1,956.76	2,746.76	790.00	28.76%	1,282.80	46.70%
5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服务	930.50	1,915.50	985.00	51.42%	1,055.00	55.08%
6	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885.26	2,428.26	1,543.00	63.54%	1,543.00	63.54%
7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779.94	4,289.94	3,510.00	81.82%	3,510.00	81.82%
8	古交市水务局	建造服务	575.12	1,466.71	891.60	60.79%	1,466.71	100.00%
9	克山县排水管护中心	建造服务	476.83	3,216.29	2,739.46	85.17%	3,216.29	100.00%
	合计		16,671.29	39,546.57	22,875.28	57.84%	25,835.00	65.3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1.34%					

注：运营服务累计应收账款系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的应收账款；建造服务累计确认应收账款系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累计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信用风险判断及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分析如下：

1、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应收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款项系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上述两个污水运营项目系山东省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项下的子项目。2016 年 6 月 27 日，曹县财政局作出关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认定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通过验证，即曹县人民政府具备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财政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34.57%，回款较慢系政府因财政统筹等原因需分批解决。

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曹县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不存在明显偿债或信用风险；其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亦未发现减值迹象；且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将无法按合同约定收回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曹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曹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曹县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16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各级体制结算补

助及上年结转等 535,394 万元，2020 年全县总财力 735,610 万元；全县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4,8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709 万元，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 24,089 万元，共计 735,610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70.65%，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曹县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不存在明显偿债或信用风险；其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亦未发现减值迹象；且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将无法按合同约定收回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EPC+O 项目合同》，承接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EPC 工程及完工后的运营工作。工程完工后，发行人与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湖南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受托运营湖南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并由发行人的项目公司岳阳分公司向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2019 年度，由于临湘市人民政府对临湘市内各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整合，根据《临湘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 30 次）会议精神，由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接替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性业务，并承继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前述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的建造阶段业主方为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收取工程款；运营阶段业主方为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向其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未发现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70.70%，剩余款项未收回的原因系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正在办理工程结算所致。

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情形。发行人与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争议、不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未发现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46.70%。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工业园区内企业缴纳排污费有所滞后，且财政部门拨付资

金的审批进度较为缓慢，导致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发行人款项的进度延迟。

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情形。发行人与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争议、不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灵宝市财政局在灵宝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发布的《灵宝市住建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收入合计 6,422.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860.04 万元，政府性基金 562.00 万元，财政收支平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55.08%，回款较慢系政府因财政统筹等原因需分批解决。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灵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不存在明显偿债或信用风险；其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亦未发现减值迹象；且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将无法按合同约定收回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6、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未发现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63.54%，剩余款项尚未支付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办理完毕验收结算，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所致。

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控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情形。发行人与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争议、不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7、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未发现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81.82%。

发行人应收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余额长期未收回的原因系发行人仅为业主的产业投资项目提供了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造和试运行服务，发行人已完工的工程只办理了分项验收；因业主原因，业主的整个产业投资项目尚未整体验收，需整体验收后才能支付发行人剩余款项。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情形。发行人与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争议、不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据

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8、古交市水务局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古交市水务局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回款比例 100.00%。据此，古交市水务局的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9、克山县排水管护中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克山县排水管护中心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回款比例 100.00%。据此，克山县排水管护中心的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半年以内 (含)	半年至 1 年 (含)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鹏鹞环保	-	5%	5%	20%	50%	100%	100%	100%
中环环保	-	5%	5%	10%	30%	50%	80%	100%
中持股份	-	5%	5%	10%	20%	50%	80%	100%
国中水务	非工程类应收账款	0.5%	0.5%	0.5%	0.5%	0.5%	0.5%	100%
	工程类应收账款	3%	3%	5%	10%	20%	50%	100%
绿城水务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客户	0%	100%	/	/	/	/	/
	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	0%	0%	10%	50%	100%	100%	100%
江南水务	-	0%	3%	10%	50%	100%	100%	100%
博天环境	-	5%	5%	10%	20%	30%	50%	100%
金科环境	-	5%	5%	10%	20%	40%	60%	100%
金达莱	-	5%	5%	10%	20%	40%	60%	100%
圣元环保	-	5%	5%	10%	20%	50%	80%	100%
华骐环保	-	5%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	5%	5%	10%	20%	30%	5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1：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区分应收账款类型；

注 2:除绿城水务、国中水务以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未区分应收账款的类型。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区分应收账款类型（应收工程款、应收运营服务款等），原因系发行人应收工程款和应收运营服务款等按账龄组合划分实际发生损失的情况并无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在确定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时，未按照应收账款类型分开确认。

除绿城水务、国中水务以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未区分应收账款的类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	半年以内 (含)	半年至 1 年 (含)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鹏鹞环保	应收 BOT、TOT、BOO 项目应收款项	0.5%						
	应收其他款项	5%	5%	15%	50%	70%	90%	100%
中环环保	应收工程款	/	/	/	/	/	/	/
	应收污水处理费	/	/	/	/	/	/	/
	应收固废处理费	/	/	/	/	/	/	/
中持股份	污水处理运营款项	/	/	/	/	/	/	/
	技术产品销售款项	/	/	/	/	/	/	/
	建造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款项	/	/	/	/	/	/	/
国中水务	水务类应收账款	0.5%	0.5%	0.5%	0.5%	0.5%	0.5%	100%
	非水务类应收账款	3%	3%	5%	10%	20%	50%	100%
绿城水务	2015 年 3 月 1 日（含 2015 年 3 月 1 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	/	/	/	/	/	/
	供水与 2015 年 3 月 1 日（含 2015 年 3 月 1 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	/	/	/	/	/	/
	工程施工业务	/	/	/	/	/	/	/
江南水务	-	0%	3%	10%	50%	100%	100%	100%
博天环境	-	5%	5%	10%	20%	30%	50%	100%
金科环境	-	5%	5%	10%	20%	40%	60%	100%
金达莱	-	5%	5%	10%	20%	40%	60%	100%
圣元环保	-	5%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名称	组合	半年以内 (含)	半年至 1 年 (含)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骐环保	-	5%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	5%	5%	10%	20%	30%	5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1：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未区分应收账款性质；

注 2：鹏鹞环保、中环环保、中持股份、国中水务和绿城水务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按应收账款性质分开确认，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未按应收账款性质分开确认；

注 3：鹏鹞环保、中环环保、中持股份和绿城水务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但未披露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率。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未区分应收账款类型（应收工程款、应收运营服务款等），原因系发行人应收工程款和应收运营服务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并无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在确定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时，未按照应收账款类型分开确认。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除鹏鹞环保、中环环保、中持股份、国中水务和绿城水务以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均未区分应收账款的类型。特别是近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如金科环境、金达莱、圣元环保和华骐环保，均未按照应收款项性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按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客户所在地人民政府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了解客户财政承受能力、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获取主要客户历史回款数据，分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坏账计提政策，评价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同类型业务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股东）多为政府机构，具有较强的信用资质，不存在客户财务恶化的迹象。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较好，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关于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3,851.77 万元、16,535.30 万元、28,685.77 万元和 28,201.99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运营情况披露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他风险，说明无形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无形资产”之“（1）特许经营权”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项目包括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项目账面余额及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投入运营时间	截至 2020.06.30 运营情况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831.75	2,892.86	3,015.10	3,137.33	2015 年 2 月	正常运营
2	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7,543.03	7,611.75	7,891.94	8,066.76	2017 年 3 月	正常运营
3	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5,368.48	5,468.52	-	-	2017 年 8 月	正常运营
4	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7,188.47	7,322.41	-	-	2019 年 7 月	正常运营
5	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2,523.18	2,570.79	2,666.00	-	2018 年 12 月	正常运营
合计		25,454.91	25,866.33	13,573.04	11,204.09		

注：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报告期内由于未完成结算，尚未开始收取管网运营服务费，但相关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意见落实函问题4之回复。

报告期内，上述特许经营项目自投入运营后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根据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保底水量条款及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相关条款，各项目预计未来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能够覆盖其初始投资成本。并且，上述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业主违约风险较小，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发行人对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执行了减值测试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无形资产减值迹象的确定标准为：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发行人对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按照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据此，发行人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在无形资产中核算特许经营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博天环境、金达莱、圣元环保、金科环境，均不存在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对无形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结合各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资产使用情况等信息，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恰当；复核了发行人减值测试的过程；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减值计提情况，并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0.12 万元、-3,286.52 万元、-8,645.00 万元和-5,773.84 万元。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或运营初期,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

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进展,未来拟投入情况披露相关项目建设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是否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0.12 万元、-3,286.52 万元、-8,645.00 万元和-5,773.84 万元。

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环保水务特许经营项目,其经营性现金流系在特许经营期内逐年收回,回收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或运营初期,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

发行人以 BOT、ROT 模式建设的特许经营项目,母公司为项目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期间采购支付的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列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该部分采购现金流出实际形成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 BOT、ROT 项目建设阶段采购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80.84 万元、1,827.27 万元、3,580.19 万元和-236.5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建设的子项目名称及建设进展
1	工业污水处理	山东省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	①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运营状态; ②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运营状态; ③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运营阶段; ④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序号	业务类型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建设的子项目名称及建设进展
			年6月30日的完工进度为54.86%； ⑤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完工进度为98.73%。
2	工业污水处理	山东省巨野县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田桥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①山东省巨野县田桥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完工进度为81.80%； ②山东省巨野县田桥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管网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完工进度为60.10%。
3	工业污水处理	山东省曹县青堦集、庄寨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①山东省曹县庄寨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完工，于2020年8月开始商业运营； ②山东省曹县庄寨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完工进度为80.51%； ③山东省曹县庄寨镇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完工进度为97.07%； ④山东省曹县青堦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完工，于2020年8月开始商业运营； ⑤山东省曹县青堦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完工进度为98.32%； ⑥山东省曹县青堦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完工进度为96.60%。
4	工业污水处理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	①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完工进度为69.67%； ②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配套管网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完工进度为97.95%。
5	供热项目	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	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完工。

注1：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和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内未发生工程建设业务，故上表不予列示；

注2：江苏省泗阳县优质供水项目后续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为BOOT模式，建设活动支付的资金计入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故此处不予以分析。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建设了大量的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母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建造服务时发生的采购支出金额分别为3,850.95万元、5,113.79万元、12,225.19万元和5,537.26万元，累计金额为26,727.2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为上述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采购工程物资及服务而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3,656.40万元，预计完成上述项目建设后续仍需投入的金额为7,012.06万元，合计未来需支付的金额为30,668.46万元。发行人因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建造产生了大额应付账款且预计未来需继续投入资金，对公司短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为负数。”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以及回收应收工程款和运营款等方式获得资金，合理安排投标和建设以投资运营模式开展的项目，相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目前，发行人正通过债务融资以及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获取资金，保障各项业务继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若能够顺利发行上市，亦将获得股权融资资金，支持业务发展。

未来，发行人若无法获得充足的资金，可能会放缓以投资运营模式开展的新项目承接，对发行人的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但发行人的已承接建设并陆续进入运营阶段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项目不会受到影响，将持续稳定经营。

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及项目进展；获取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为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采购支付的现金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预计未来资金投入；

2、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规划，未来的业务拓展计划及融资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
430100100031

屈先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亚波
110101500052

唐亚波

照
执
业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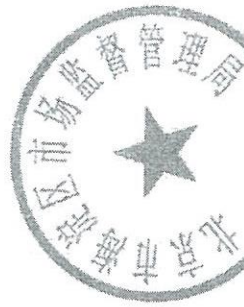
圖書集成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illegible]

业务专用章 (III)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p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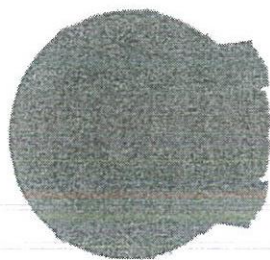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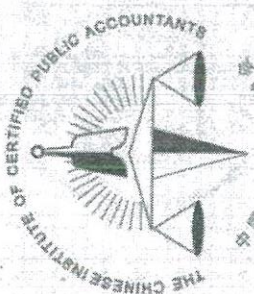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屈先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0070231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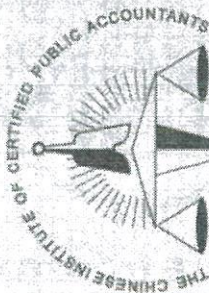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01 日



屈先富
4301001000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亚波
Full name 唐亚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8
Date of birth 1987-08-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708283692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7082836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8 月 29日

唐亚波
1101015000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